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公告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短暫停牌之公告(「短暫停牌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連同短暫停牌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該等公告之後，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之資料。

有關未能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之原因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短暫停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核數師所提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若干條款變動之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其擁有人及其他聯營公司(統稱「買方集團」)應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款項約人民幣508,500,000元(「未收回應收款項」)尚未收回。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通知本公司，彼等未能就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取得充足合適審核憑證。因此，彼等無法釐定是否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撥備。由於就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計提任何撥備將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下降，本公司瞭解到核數師擬僅就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事宜之影響對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核作出保留意見。

然而，董事會不同意上述核數師之見解。董事會認為未收回應收款項將可收回，毋須就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計提任何撥備。

有關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

該等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條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已獲提供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之財務報表。基於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之討論，本公司得悉，除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事宜外，核數師對本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並無異議。

為解決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問題，本公司正收集相關審核憑證以說明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將由買方集團提供之抵押，而有關抵押根據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協議現有條款並未提供。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集團取得抵押的進度），董事會現時預期，獲核數師同意之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前刊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條款潛在修訂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買方集團尚未根據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相關協議結付未收回應收款項，本公司正與買方集團商討更改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付代價之支付條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修訂**」）。就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言，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修訂將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買方集團擬將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條款之其他潛在變動（例如於延長期內將就未收回應收款項收取之息率）仍在磋商

中。本公司現計劃於買方集團提供合適抵押後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與買方集團落實更改未收回應收款項支付條款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獨立股東否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修訂，本公司目前計劃採取其他措施以說明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潛在強制執行有關抵押以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